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聲再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：

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

附錄法條：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